##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0-E135-02

修正案号: 39-6780

一. 标题: 指示和记录系统-仪表控制面板-飞行限制/改装

#### 二. 适用范围:

型号为EC 135 P1(CDS), EC 135 P1(CPDS), EC 135 P2(CPDS), EC 135 P2+, EC 135 T1(CDS), EC 135 T1(CPDS), EC 135 T2(CPDS), EC 135 T2+ 装有件号为C19269AA仪表控制面板的所有序列号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No.: 2010-0207-E, 2010年10月8日颁布;
- 2、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31A-053, 初版(2010年9月30日颁布)以及后续经批准的版本。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最近的飞行测试显示,在某些仪表控制面板(ICP),转动某些BARO 旋钮的要求力量过小以至于可能会意外转动这些旋钮。

这个情形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将产生错误的高度信息,飞行员需要核对备份仪表而增加工作量,并在仪表飞行规则飞行时,可能导致失去高度,增加坠地的风险。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鉴别受到影响的ICPs,对安装了这些 ICPs的直升机实施飞行限制,并改装每个受到影响的ICP以纠正BARO 旋钮的摩擦。改装后,这个飞行限制就不再适用,并可以从直升机上 去除。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经完成:

- (1)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0天内,鉴别安装在直升机上件号为P/N C19269AA的ICP的序列号。
- (2) 如果该ICP的序列号列在本指令的表1中,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EC135-31A-053的说明在ICP显著位置安装一个铭牌"Single Pilot IFR operation is prohibited(禁止单人仪表飞行规则飞行)",并告知所有相应的飞行机组。
- (3)本指令生效后的2个月内,根据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 EC135-31A-053的说明改装该ICP。
- (4)根据本指令(3)节中要求对直升机改装后,本指令(2)节中要求的铭牌可以从直升机上去除。
- (5)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得安装任何序列号列在本指令表1中件号为P/N C19269AA的ICP到任何直升机上,除非该ICP已经根据欧直紧急服务通告(ASB)EC135-31A-053的说明完成改装。

X1: 什与为F/N C19209AA仅及汽车制画似		
序列号		
E0034	E1271	E1972
E0055	E1391	E2041
E0066	E1434	E2117
E0081	E1462	E2156 至E2400 (含)
E0097	E1486	
E0128	E1490	
E0252	E1529	
E0456	E1582	
E0467	E1730	
E1029	E1849	
E1117	E1874	
E1179	E1891	

表1: 件号为P/N C19269AA仪表控制面板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CAD2010-E135-02 / 39-6780

五. 生效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六. 颁发日期: 2010年10月12日

七. 联系人: 郭勇刚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22326112